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100Z0393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0]100Z0393 号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明泰铝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明泰铝业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修订）》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明泰铝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明泰铝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明泰铝业公司 2019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泰铝业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纪玉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纪玉红
110002170010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君
110100320078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美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美玉
110100323905

2020 年 4 月 27 日